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红英

王敬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